

证券代码：839341

证券简称：福立仪器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蔡灵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2022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法履行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温岭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剩余土地收购资金尚未支付，为满足公司新厂区项目工程需要，公司拟以抵押、信用等方式向有关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预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12 个月，用于新厂区工程建设或补充流动资金，专款专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最终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以授信银行审批结果以及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022 年上半年报书面确认意见审核意见》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